

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消防局及警察局特種車輛，間有編列並繳納無須負擔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申請退還溢繳款項，並不再編列相關稅費預算

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，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消防局及警察局經管特種車輛，間有未申請免徵，或行照車輛種類誤載為一般車輛、車身顏色與規定未符，編列並繳納無須負擔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轄審機關檢討改善，已向監理單位申請退還溢繳款項，或申辦免徵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，嗣後年度不再編列相關稅費預算，減少不必要支出，提升整體經費運用效益。

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，專供公共安全使用，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等免徵使用牌照稅。財政部民國(下同)88 年 10 月 11 日函釋略以，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等特種車輛，如車上附有專供實際消防功能、火災現場救災及消防警備用之固定特殊設備(裝置)及特殊標幟，且不易拆卸移作他用者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，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、救災車及救護車等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 78 年 2 月 14 日函釋略以，拖吊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。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發現，16 個市縣消防局及警察局經管特種車輛，間有未申請免徵，或行照車輛種類誤載為一般車輛、救災指揮車等特種車輛車身顏色與規定未符，編列或繳納無須負擔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情事，經分別函請各該市縣政府消防局及警察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追蹤各該消防局及警察局改善情形，已向監理單位重新申辦免徵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，或將車身重新烤漆以符規定，並申請退還溢繳款項，或將申辦免徵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；嗣後年度不再編列特種車輛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，以節省不必要支出，支應警消業務急迫需求，提升經費整體運用效益。

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指揮車
(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提供)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拖吊車
(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)